

補充資料 8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新式樣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設計專利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一、章名修正。 二、巴黎公約第五條之五規範同盟國對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予以保護。工業設計係對於實施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設計創作予以保護，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稱為「工業設計」，歐盟、澳洲、韓國及美國稱為「設計」，日本稱為「意匠」，中國大陸稱為「外觀設計」。茲為符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的通常概念及明確表徵工業設計保護之標的，爰參考上開國際組織及國家之立法例，將現行「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
<u>第一百二十七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u> <u>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u>	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u>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為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依現行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創作必須是完整之物品（包含配件及零、組件）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設計，若設計創作包含多數個新穎

		特徵，而仿造品並未模仿整體設計只模仿其中的一部分特徵時，就不會落入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權利範圍。如此，無法周延保護設計創作，一方面為鼓勵傳統產業對於既有資源的創新設計，另一方面為因應國內產業界在成熟期產品開發設計的需求，強化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爰參酌日本意匠法第2條、韓國設計法第2條、歐盟設計法第3條等之部分設計(partial design)之立法例，將部分設計納入得申請設計專利保護之範圍，明定於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按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在我國行之有年，同一人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雖可提出聯合新式樣之申請且核准聯合新式樣專利，惟聯合新式樣專利只有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利範圍之功用，並未提供實質之保護，又與其相仿之日本類似意匠專利制度已於1999年廢除，本次修法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另於第一百三十一條創設衍生設計專利制度，明定同一人近似設計之申請及保護。現行條文
--	--	---

		第二項有關聯合新式樣規定，爰予刪除。 五、第二項新增，擴增設計專利之法定標的。 (一) 我國現行規定對於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限於施予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此外，申請專利之設計尚必須具備物品性及視覺性。此處所稱之物品性，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具體設計，亦即設計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 (二) 電腦圖像 (Computer-Generated Icons, Icons) 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屬暫時顯現於電腦螢幕且具有視覺效果的二維空間圖像 (two-dimensional image)，然囿於無法如包裝紙與布匹上的圖像及花紋能恆常顯現於所實施之物品上，且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依現行規定，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然有鑒於我國相關產業開發利用電子顯示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與資訊、通訊產品的能力已趨成熟，又電腦圖像或圖
--	--	---

		形化使用者介面與前述產品的使用與操作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諸如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國家或地區為強化其產業競爭力，多已開放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保護，為配合國內產業政策及國際設計保護趨勢之需求，導入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自有其必要性。爰於本項特別增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u>設計</u>，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已公開使用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u>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u> <u>申請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	<u>第一百十條</u>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u>致有前項各款情事</u>，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 序文部分，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 第一款修正，刪除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藝內容的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實施行為而揭露技藝內

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一、<u>因於刊物發表者。</u> 二、<u>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 三、<u>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u>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u>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u> <u>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u> <u>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u>	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修正分款規定。 (三) 第二款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 (四) 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本項係對於具備新穎性，亦即無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如不具創作性時，仍不得取得專利之規定，爰於條文增列「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一) 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創作性。按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藝為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創作性，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創作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不具創作性之引證資料。 (二) 又為配合增訂並修正主張優惠期之事由，本
--	--	---

		項規定修正為申請人有下列各款之事由者得主張優惠期。此處所稱之申請人包含申請權人或繼受人所為之公開均屬之。 (三) 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1、第一款新增。增訂申請人因已意於刊物上公開，無論該項公開是否為商業性發表，均得作為主張新穎性及創作性優惠期之事由，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本款規定。 2、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3、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款次，修正後移列。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之廢除，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申請專利之<u>設計</u>，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u>設計</u>專利申請案所附<u>說明書或圖式</u>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u>設計</u>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u>設計</u>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三、按本法對於新式樣專利中所稱之圖說及圖面，與發明、新型專利所稱之說明書及圖式無區分之必要，爰將圖說、圖面之用語修正為「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不予<u>設計專利</u>：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純功能性<u>設計</u>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u>衛生者</u>。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u>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u>。	書、圖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名修正為「<u>設計專利</u>」，爰將「新式樣」修正為「<u>設計</u>」。 三、配合「新式樣專利」，改為「<u>設計專利</u>」，爰將第一款不予設計專利之「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中之「<u>設計</u>」一詞刪除，以免產生語意之矛盾。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五、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六、第五款刪除。申請設計專利，若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實質已屬不具新穎性，無須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要件及排除規定。 三、產業界在開發新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發展出多個近似之產品設計，或是產品上市後由於市場反應而為改良之近似設計，為考量這些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是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具有與原設計同等的保護價值，應給予同等的保護效果，

		爰參考美國設計專利之同一設計概念與日本意匠法中關聯意匠之法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應擇一申請為原設計專利，其餘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由於每一個衍生設計都可單獨主張權利，都具有同等之保護效果，且都有近似範圍，故衍生設計專利與聯合新式樣專利，在保護範圍、權利主張及申請期限有很大之差異，是以將此新的近似設計保護制度稱為「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俾與「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區別。 四、按衍生設計與原設計為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不論同時或先後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自不得早於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爰於第二項明定。 五、為符合專利制度之精神，經核准公告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對於任何人所提之專利申請案，均屬先前技藝，因此，限制同一人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核准公告後，不得申請該原設計專利之衍生設計專利，故於第三項規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
--	--	--

		專利，應於原設計專利准予專利公告前為之，以資明確。 七、衍生設計需與原設計近似，若僅與衍生設計近似而與原設計不近似者，自不得申請為衍生設計，爰於第四項明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逾前項指定期間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外文本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本法將「新式樣專利」改為「設計專利」及「圖說及圖面」用語修正為「說明書與圖式」，爰予文字修正。 （二）復依現行條文，圖說均包含「圖面」，惟國際立法例上多將「圖式」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如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1.154條（37CFR1.154）、日本意匠法第六條等規定，爰參照國際立法例並因應本次用語之修正，明定為說明書及圖式。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修正理由同前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新增，理由均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說明書應載明設計物品名稱及設計說明。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新式樣專利」改為「設計專利」

<u>說明書及圖式</u>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u>設計</u>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u>說明書及圖式</u>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圖面</u>。 <u>圖說</u>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u>新式樣圖說</u>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及「<u>圖說及圖面</u>」用語修正為說明書與圖式，爰予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u>設計</u>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u>設計</u>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u>設計</u>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u>前三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u> <u>一、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u> <u>二、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該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u>	第一百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章名修正為「<u>設計專利</u>」，爰將「<u>新式樣</u>」修正為「<u>設計</u>」。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新增。依第一項規定，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此即所謂先申請原則。由於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得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因此，本質上，先申請原則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時，該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應皆不適用之，爰予明定。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u>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設計概念及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整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u> <u>申請設計專利</u>，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u>第一百十九條</u>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三、第二項新增。 (一) 依本法現行規定，並無准予整組物品專利之規定，惟開放整組物品設計專利為國際之趨勢，現行實務中亦不乏申請之案例。爰參照日本意匠法第八條、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屬於同一設計概念及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中同一類別之二個以上之物品，若習慣上是以整組物品販賣或是整組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 同一設計概念 (one design conception) 是指具有共通設計形式 (common design)、或是相同的設計特徵 (same general character) 的變化設計。 (三) 以成組物品設計提出申請獲准專利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中一個或多個物品單獨行使權利，亦不得將成組物品設計分割行使權利。
--	---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設計得為分割之申請之依據。按依現行規定，新式樣分割申請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惟本次修法於發明分割增訂核准審定後分割之制度，並配套增訂相關措施，該等事項並無設計準用之規定，爰為獨立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設計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四、第三項規定分割後申請案所揭露之範圍。按分割申請涉及說明書及圖式之變動，由於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分割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

<u>第一百三十七條</u> <u>設計專利</u>申請案違反<u>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u>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	<u>第一百二十條</u> <u>新式樣專利</u>申請案違反<u>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新增本次修法增訂之不予專利事由。 三、第二項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u>第一百三十八條</u> 申請專利之<u>設計</u>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u>圖式</u>公告之。	<u>第一百二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字修正。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圖面已修正為圖式，爰予修正。
<u>第一百三十九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u>設計</u>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修正<u>說明書、圖式</u>。 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修正，<u>除誤譯之訂正</u>	<u>第一百二十二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u>補充、修正圖說</u>。 <u>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u>，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u>依第一項第三款所</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及「圖說及圖面」用語修正為說明書與圖式，爰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按因設計專利亦受理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說明書包含設計說明等內容，以外文本提出時可能也有翻譯錯誤之情形，爰有引進誤譯訂正制度之必要

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u>誤譯之訂正</u>，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其他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二項。 五、第四項新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三項。
<u>第一百四十條</u> 說明書及圖式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外文本不得修正。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該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惟嗣後必須補正中文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即依該中文本審酌是否准予專利，該申請案有無修正之必要，亦以中文本為據，因此，該外文本自不得有所變動，爰予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事後補正之中文本，自應以外文本為據而翻譯，爰予明定。
<u>第一百四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u>設計</u>，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專利之<u>設計</u>，自公告之日起給予<u>設計</u>專利權，並發證書。	<u>第一百十三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 (一)配合本法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酌

<u>設計專利權期限</u>，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u>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u>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公告之。</u>	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 (一)配合本法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另配合本次修法賦予衍生設計獨立之權利，衍生設計將有獨立之專利證書並應獨立繳交專利年費，併予說明。 三、第三項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之廢除，刪除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之部分；並增訂有關衍生設計之規定，衍生設計雖得單獨行使權利，但衍生設計因須與原設計近似，為避免產生同一人權利期間之實質性延長，爰明定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惟衍生設計仍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因年費未繳交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 四、第四項新增。 (一)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
---	---	---

		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之規定，爰予增訂。 （二）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再提出繳費領證之申請，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為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作區隔，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再行繳費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三）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申請設計	第一百五條 申請獨立新	一、條次變更。

專利後改請<u>衍生設計</u>專利者，或申請<u>衍生設計</u>專利後改請<u>設計</u>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u>二個月</u>後，不得改請。 <u>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二、第一項修正。 (一) 因聯合新式樣專利已廢除，爰配合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修正。 (二) 依現行規定為倘未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改請者不得改請，為求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予修正為二個月。 三、第二項新增。不論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皆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爰予以增訂，以資明確。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u>設計</u>或<u>衍生設計</u>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u>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u> 一、<u>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 二、<u>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後。</u> 三、<u>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u> <u>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 刪除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 (二) 另因衍生設計係基於原設計之近似設計，改請後之衍生設計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新增。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予分款規定。 (一) 其中發明專利案核駁處分後，原規定為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改請者不得改請，為求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予修正為二個月。 (二) 另新型專利案核駁處

		分後，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該處分即告確定，不得提起改請之申請，併予修正。 四、第三項新增。按改請申請涉及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變動，由於改請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改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u>設計專利</u>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u>設計</u>及近似<u>設計</u>專利物品之權。 <u>設計</u>專利權範圍，以<u>圖式</u>為準，並得審酌<u>設計</u>說明。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u>新式樣專利</u>權人就其<u>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u>，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 配合本法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及「圖說、圖面」用語修正為「說明書、圖式」，爰予文字修正。 (二) 按無論依現行規定之新式樣專利或修正後之設計專利，其保護之範圍應為設計並非物品，爰刪除現行規定「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文字修正。另此處所稱之設計說明併包含圖式說明。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u>衍生設計</u>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u>聯合新式</u>	一、本條修正。

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u>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u>	二、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廢除，刪除有關聯合新式樣之規定。 三、為配合衍生設計專利制度，增訂衍生設計之權利主張、權利範圍等相關規定。 四、擴大衍生設計之保護範圍，衍生設計得單獨主張權利，且其權利及於近似之範圍。從而本次修法賦予衍生設計獨立之權利，因此，衍生設計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於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因年費未繳交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u>設計專利</u> 權利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u>非商業目的之私人行為。</u> 二、<u>為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其設計之必要行為。</u>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設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u>新式樣專利</u> 權利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u>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u>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u>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u>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一)第一款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並移列為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並移列為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為學說上所稱先使用權或先用權之規定，其為專利侵權抗辯事由之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八條規定，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七、<u>在專利權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法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u>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u>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本法對於專利申請係採先申請原則，申請並取得專利權之人不一定是先創作之人，亦不一定是先實施創作之人。在專利權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前，他人有可能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專利權所保護之設計，於此情況下，如在授予專利權後對在先使用之人主張專利權，禁止其繼續實施該設計，顯然不公平，且造成資源浪費。因此，各國大都有先用權之規定。先用權所排除者為專利權之效力，而專利權之效力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設計及近似設計專利物品之權。 (四) 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五) 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六) 第七款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三、第二項修正。配合本次修法，修正適用款次；另有關專利權耗盡，本次修正明確採國際耗盡原則，爰將第二項後段，予以刪除，以杜爭議。
---	--	--

		。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並廢除聯合新式樣制度，由於設計專利之權利異動本可準用發明之規定，復因本次修正新增之衍生設計存續之法律效果，已另行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為精簡體例，設計專利之登記及其相關規定可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即可，故本條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得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即原設計專利權人與衍生設計專利權人，必須同一人，不得分別為之，其異動亦不得分別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二者應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衍生設計之專利權期限雖與原設計專利權同時屆滿，惟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繼續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

		時，並不影響衍生設計繼續存續，從而如存續之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者，其間仍屬近似之設計，故數衍生設計專利權間之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應整體一併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u>第一百四十八條 設計專利</u> 權人對於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誤記、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u>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u> <u>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u>	<u>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u> 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u>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u> <u>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
<u>第一百四十九條 專利專</u> 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第一百五十一條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外，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u>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u> <u>說明書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u>	<u>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u>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新增。明定更正案應指定審查人員進行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惟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八十一條，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該更正案為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行使方式之一，自應由舉發案之審查人員合併審查，

		此時更正案將無另行指定審查人員之必要，審定書亦與舉發案合併作成，因此僅於該專利無舉發提起者，方有本項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本法將「圖說及圖面」用語修正為「說明書及圖式」，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一百五十條 設計專利</u> <u>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u>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u>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本次修正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二)舉發之提起為公眾審查之制度，除特定事由外，任何人均得為之，爰與第二項整併修正序文之規定。 (三)按撤銷發明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應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公告註銷周知，不待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一款修正。本法本次修正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

三、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前項第三款<u>規定之情事</u>，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u>方得為之</u>。	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事由，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為舉發之事由，爰予修正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並增列得為得舉發之事由。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u>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u>規定，於<u>設計專利</u>準用之。 <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所定期間，於<u>設計專利</u>申請案為六個月。 <u>第二十九條</u>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u>設計專利</u>申請案為十個月。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u>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u>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 <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設計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另增刪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一)刪除部分： 1、因設計專利申請分割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獨立規定，不再準用發明之規定，爰予刪除。 2、配合本法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修正準用條次。 (二)新增部分： 1、新增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有關專利權異動登記對抗及專屬授權之規定。 2、配合舉發相關規定之修正新增準用舉發之規定包括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

		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等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 三、第三項新增。配合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及申請回復優先權之法定期間。
--	--	---